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6 月 6 日

發稿單位：庭長兼發言人

連絡人：邱政強庭長

連絡電話：07-3573700 分機 720 編號：106-03

本院審理原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高雄市政府間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105 年度訴字第 170 號)，於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下午 4 時 30 分宣判，茲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

## 壹、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貳、事實概要：

被告所屬文化局就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楠梓區油舍段 168 地號等 57 筆土地上之宏南宿舍群（下稱系爭宿舍群），經召開文化景觀審議會會議，決議將系爭宿舍群登錄為文化景觀。嗣後被告依據文化局上開會議決議，並援引行為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4 條暨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下稱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條之規定，以 104 年 8 月 28 日高市府文資字第 10431229701 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登錄系爭宿舍群為文化景觀。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參、判決理由摘要：

本件爭執之重點為：被告將系爭宿舍群（含「宏南餐廳」及其他休閒之育樂設施，如高爾夫球場、游泳、網球場、體育館等）登錄為文化景觀，其登錄範圍是否過大而違反比例原則？

- 一、依行為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項)文化景觀之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一、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二、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

或科學價值。三、具時代或社會意義。四、具罕見性。」被告所屬文化局前曾委託國立高雄大學製作「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基礎調查成果報告書」，並據此而召開文化景觀審議會會議，認定系爭宿舍群建置於日治時期，為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之附屬眷舍基地之一，歷史場域完整，具有保存價值，該當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遂將系爭宿舍群決議登錄為文化景觀，核無不合。

二、本院調查結果，系爭宿舍群原為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場之附屬眷舍基地之一，經國民政府接收後又轉作原告煉油廠之員工宿舍使用，而系爭宿舍群原本即以圍牆區隔附近之後勁區域而形成相對封閉之社群，縱使歷經國民政府接收期、資本擴張期、民營化產業轉型期，其區內空間變革仍與圍牆外之後勁居民居住環境顯有差異。且區內擁有許多老樹、鳥類，具有生態環境保存的價值。而隨著歷史的演進，系爭宿舍群雖然陸續擴建，但仍擁有高度產業共同體的群體社區認同與生活文化，此與系爭宿舍群內哪些屬於日遺宿舍，哪些屬於國民政府遷台以後所興建者並無關係，縱部分建物係後來陸續興建，因其仍延續日治時期之規劃仿建，並增加自己時代之特色，而具備其文化之傳承及一體性，則系爭宿舍群之特殊文化景觀，自應將其視為一個整體聚落而綜合加以觀察。被告將系爭宿舍群登錄為文化景觀，洵無違誤，且無違反比例原則。原告主張應將系爭宿舍群中非日治時期興建之宿舍及其他公共設施等剔除登錄為文化景觀，並無理由。

肆、本件得上訴。

伍、合議庭成員：

審判長法官蘇秋津、陪席法官張季芬、受命法官林彥君。

陸、參考法條：

105年7月27日修正前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3條第3款：

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

三、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

#### 第 54 條：

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登錄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

#### 第 2 條

文化景觀之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

- 一、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
- 二、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 三、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 四、具罕見性。

前項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